**簽** 於○○處 ○○○年○月○日

主旨：有關本校校事會議受理○○○教師疑似涉及校安事件(校安通報案號：○○○○○○○)，疑似涉及(體罰、不當管教、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並略述案件內容)，自行組成調查小組，委員名單勾選，陳請鈞長鑒核。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與本校校事會議○○○年○月○日會議記錄辦理。
2. 本案經校事會議決議組成三(或五)人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合先敘明。
3. 有關本案調查小組委員，經徵詢本校教師會及家長會推薦，以及參考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後，建議名單如下：
4. 教師會代表：
5. 家長會代表：
6. 外聘委員：

擬辦：請鈞長擇定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案調查小組。

業務處室 會辦單位 校長

(校事會議相關法令雖然沒有規定「調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但最好還是符合性別比例。)